

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和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状元街100号的医疗卫生用房，用地面积748.34平方米，总床位为70张，实施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在岗职工96人，年工作时间365天。三班制运转，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获得永康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为：永卫医设字[2021]01号。2021年10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82号）。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为护理院的建设，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Q842，故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100万元，实际投资120万，环保投资35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按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现场与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情况实际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病人就诊废水、清洁废水等。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甲烷等气体，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按环评补充说明，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废水处理污泥、栅渣：按当地卫生系统统一要求，委托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龙山分院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pH、化学需氧量、余氯、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氰化物、砷、粪大肠菌群、镉、总铬、铅、银、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65.6%）、氨氮（81.8%）、悬浮物（52.6%）、石油类（96.2%）、动植物油类（95.1%）、五日生化需氧量（66.0%）、总汞（71.4%）、氰化物（64.6%）、砷（75.5%）。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的最高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及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垃圾、废水处理污泥、栅渣：暂存于危废仓库，进行台账登记，按当地卫生系统统一要求，委托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龙山分院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护理院的建设，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HJ 964-2018）中4.2.2，其中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A规定，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中的“其他”类，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要求，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医疗废物场所防渗、防漏措施，护理院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仓库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仓库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校核现阶段生产线及污染排放等数据，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3、进一步做好医疗废水消毒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做好医疗固废的收集管理，需及时集中收集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5、项目单位需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加强清洁生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	黄雅茹
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员贝
专家	周海峰 王立军 余丽丽	



永康市仁大护理院有限公司永康仁大护理院建设项目

永康仁大护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董振芳	永康仁大护理院	副院长	13500910610
2	潘建伟	永康仁大护理院	环保专员	19857307777
3	董宝庆	浙江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29017185
4	邹品成	湖州师范学院	教授	13605793849
5	王海根	浙江省丽水职业技术培训学校·高工		13706892993
6	余晓红	金华倾城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	1351697158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